

证券代码：688279

证券简称：峰昭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9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8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2024年8月9日以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汪钰红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保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峰昭

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2024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与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21 日